

##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十

为进一步提高内地<sup>①</sup>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经贸交流与合作的水平，根据：

2003年6月29日签署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及于2003年9月29日签署的《安排》附件；

2004年10月27日签署的《〈安排〉补充协议》；

2005年10月18日签署的《〈安排〉补充协议二》；

2006年6月27日签署的《〈安排〉补充协议三》；

2007年6月29日签署的《〈安排〉补充协议四》；

2008年7月29日签署的《〈安排〉补充协议五》；

2009年5月9日签署的《〈安排〉补充协议六》；

2010年5月27日签署的《〈安排〉补充协议七》；

2011年12月13日签署的《〈安排〉补充协议八》；

2012年6月29日签署的《〈安排〉补充协议九》；

双方决定，就内地在服务贸易领域对香港扩大开放、加强金融合作、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签署本协议。

### 一、服务贸易

---

<sup>①</sup> 《安排》中，内地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部关税领土。

(一)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 内地在《安排》、《〈安排〉补充协议》、《〈安排〉补充协议二》、《〈安排〉补充协议三》、《〈安排〉补充协议四》、《〈安排〉补充协议五》、《〈安排〉补充协议六》、《〈安排〉补充协议七》、《〈安排〉补充协议八》和《〈安排〉补充协议九》开放服务贸易承诺的基础上, 在法律、建筑、计算机及其相关服务、房地产、市场调研、技术检验和分析、人员提供与安排、建筑物清洁、摄影、印刷、会展、笔译和口译、电信、视听、分销、环境、银行、证券、医院服务、社会服务、旅游、文娱、体育、海运、航空运输、公路运输、货代、商标代理等 28 个领域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的条件, 新增加复制服务和殡葬设施的开放措施。具体内容载于本协议附件。

(二) 本协议附件是《安排》附件 4 表 1《内地向香港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安排〉补充协议》附件 3《内地向香港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的补充和修正》、《〈安排〉补充协议二》附件 2《内地向香港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的补充和修正二》、《〈安排〉补充协议三》附件《内地向香港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的补充和修正三》、《〈安排〉补充协议四》附件《内地向香港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的补充和修正四》、《〈安排〉补充协议五》附件《内地向香港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的补充和修正五》、《〈安排〉补充协议六》附件《内地向香港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的补充和修正六》、《〈安

排〉补充协议七》附件《内地向香港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的补充和修正七》、《〈安排〉补充协议八》附件《内地向香港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的补充和修正八》和《〈安排〉补充协议九》附件《内地向香港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的补充和修正九》的补充和修正。与前十者条款产生抵触时，以本协议附件为准。

（三）本协议附件中的“服务提供者”，应符合《安排》附件5《关于“服务提供者”定义及相关规定》的有关规定。

（四）本协议附件中的“合同服务提供者”，是为履行雇主从内地获取的服务合同，进入内地提供临时性服务的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其雇主为在内地无商业存在的香港服务提供者。合同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期间报酬由雇主支付。合同服务提供者应具备与所提供服务的学历和技术（职业）资格。在内地停留期间不得从事与合同无关的服务活动。

## 二、金融合作

（一）积极研究内地与香港基金产品互认。

（二）积极支持符合资格的香港保险业者参与经营内地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对香港保险业者提出的申请，将根据有关规定积极考虑，并提供便利。

## 三、贸易投资便利化

（一）双方同意进一步加强商品检验检疫、食品安全、

质量标准领域的合作，并据此将《安排》附件 6 第五条第（二）款第 4 项认证认可及标准化管理增加以下内容：

“（1）推动粤港第三方检测和认证服务的检测认证结果互认。

（2）按照具体认证的要求，推动粤港自愿认证的认证检测结果互认。

（3）对于推动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检测认证结果互认问题，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安排》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条约的相关规定执行。

（4）促进粤港商品贸易供应链效率，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商品条码系统成员开放商品信息平台，享受与内地系统成员相同的服务。

（5）加强粤港商品信息资源共享，借助商品条码的全球唯一性，实现两地流通商品信息的相互核实查验，以共同打击假冒商品，优化营商环境。”

（二）双方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合作：

支持研究粤港共同推进知识产权交易与融资，探讨粤港两地合作开展知识产权评估互认等业务的可行性。

#### 四、附件

本协议的附件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五、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两份。

本协议于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在香港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副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司司长